附件4

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四方协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环京周边地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津冀农业农村部门、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基地经营主体本着“优势互补、市场导向、保质保安、稳产保供、企业主体、合作共赢”的原则，经沟通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共建供京蔬菜基地

以保障首都市场蔬菜“日常供得稳、应急有保障”为目标，在津冀等环京周边地区支持建设300亩左右蔬菜生产基地210个，总面积6万亩左右。通过建立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和应急调配机制，切实提高首都市场蔬菜日常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

（二）确保质量安全

协同推进蔬菜等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和检测信息共享，实现蔬菜种植、运输、加工、销售、消费全流程的信息采集、处理、追溯和预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同打造统一源头管控技术标准、统一检测与监管标准的绿色优质安全蔬菜生产基地。

（三）做好产销对接

加强京津冀三地农产品产销信息采集、分析及交流共享，建立蔬菜基地产销监测体系和区域间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农产品产销信息采集系统实时上报生产销售数据，为三地农业生产提供市场行情及预测预警服务。围绕生产和市场主体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积极引导产销主体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做好蔬菜进京价格管控，坚决杜绝哄抬物价等行为。

（四）加强技术支撑

发挥区域内中央和地方农业科技资源优势，依托农业院校、科研单位、创新企业等主体，联合当地现有的蔬菜生产科技园区、示范基地，开展品种选育、技术研发、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切实提升基地蔬菜生产标准化水平。

二、各方职责

（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完善基地建设沟通机制。与北京市财政、商务等部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津冀农业农村等部门研究制定基地建设方案、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设立专项奖补资金，确保基地建设平稳高效推进。

参与评审抽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全程参与基地遴选和年终考评，会同津冀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确保相关工作公平公正开展；不定期组织专家到蔬菜生产基地开展现场抽查核验。

建立应急调配机制。加强与本市商务、交通、公安和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津冀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对接沟通，应急状况下，协调进京蔬菜的货源组织，配合做好质量监管、流通、销售等工作。

强化技术引领。引导支持在京农业院校、科研单位、技术推广部门与基地所在地加强技术交流合作，鼓励经营主体提升基地建设标准化水平。

（二）津冀农业农村部门

压实主体责任。配合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门力量，精心谋划部署和组织开展基地遴选、管理和验收工作，指导督促基地所在地有关部门履行管理责任，不定期组织专家到蔬菜生产基地开展现场抽查核验。

严格基地遴选。配合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生产主体申报情况，组织材料审查与实地考核，按照《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申报遴选指南》要求逐项打分，遴选一批生产有规模、技术有水平、品质有保证、企业有信誉的优质基地。

及时组织验收。配合工作领导小组，结合京津冀农产品产销信息管理系统中所报送的有关数据，按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综合评分表等制度文件，对基地当年生产销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协调组织调拨运输。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及基地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的对接沟通，做好进京蔬菜的日常质量监管、运输、仓储、流通和销售管理等。做好应急状况下蔬菜产地采收和物流运输组织，按要求统一组织基地90%以上货源销往北京市场，监督基地经营主体严格遵守北京对蔬菜价格的管控措施。

（三）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

加强日常监管。日常监管生产主体全面落实全程标准化安全生产规定和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不定期到基地开展现场调研，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加强对入选基地的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确保基地蔬菜生产经营活动有效开展。

完成应急保障任务。应急状况下，全力做好基地蔬菜货源的组织和运输，按要求统一组织基地90%以上货源销往北京市场，且监督基地经营主体严格遵守北京对蔬菜价格的管控措施。

（四）基地经营主体

保证稳定供应。基地相对集中连片且菜田面积原则由不低于300亩（其中设施蔬菜生产面积较高的，可适当放宽）。生产经营相对成熟，产品以供应北京市场为主。日常生产的蔬菜主要供应北京市场，应急状况下服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基地所在地相关部门等调配管理，将基地90%以上货源及时销往北京市场，并根据指导价合理定价，确保供京蔬菜量足价稳。

确保质量安全。在蔬菜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不使用禁用农药，严格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制度，每批上市蔬菜自检率和农残合格率均为100%。

接受产销数据动态监测。通过京津冀农产品产销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报蔬菜种植品种、定植面积、预计产量、蔬菜品质等生产数据，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渠道、蔬菜流向等流通数据。

合法合规使用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补贴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各方代表签署之日起5年内有效。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津冀农业农村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基地经营主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